

全宗号	24	类别号	A	期限	长期
年度	2002	机构		件号	18

芳村区体育工作“到2010年一大变”规划设想

根据区大变规划小组和创建办的要求，结合广州市体育工作部署和芳村实际，提出我区体育工作“到2010年一大变”规划设想如下：

此复印件(共 陆 页 第 壹 页)
由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档案馆提供
原件来源编号: FC024/2002/长期/0018
2021年10月19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8号)为指导，按照到“2010年一大变”和建设“水秀花香”新城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广州市全民健身计划第二期工程和新时期奥运争光计划，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为出发点，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市民整体素质作为根本目标，构建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事业。

二、目标和任务

(一)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构建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

1、构建完善我区多元化的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建立机构健全、任务明确、协调完善的区、街两级群众体育管理体制；逐步建设和完善种类齐全、形式多样、服务优质的区、街、居委会三级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努力拓展社会化、市场化的群众体育运作模式，建立政府与社会、企业共同兴办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全民健身运作机制。

2、抓好群众体育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抓好区级专职群体干

FC024/2002/长期/0018

部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群体干部业务培训，建立区、街群体干部工作协调制度，争取各街按市编委《关于广州市镇、街道文化站人员编制的通知》要求，切实落实街道办事处体育专职干部配备和居委会兼职群体干部职责到位。二是抓好国民体质监测队伍建设，2005 年前建立起一支相对稳定的区级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队伍，全区有专兼职国民体质监测人员不少于 30 名。三是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力争到 2005 年，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达到 120 名左右；2010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 300 名左右。

3、大力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到 2005 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市区常驻人口的 45%以上，100%的中小学校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97%以上的中小學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及格标准。到 2010 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市区常驻人口的 50%左右，98%以上的中小學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及格标准。

4、积极创建城市体育先进社区。到 2005 年，全区有 40% 的社区进入市级城市体育先进社区，20%的社区进入省级城市体育先进社区，10%的社区进入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建成市级以上体育示范小区 1 个。到 2010 年，有 70%以上的社区进入市级城市体育先进社区，30%的社区进入省级城市体育先进社区，20%的社区进入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建成市级以上体育示范小区 3 个。

（二）加强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不断提升我区竞技水平。

1、竞赛成绩不断提高。2005 年前，确保重竞技项目在广州市的领先地位，每年有 5 名以上运动员输送到市级以上运动队集训；2007 年第 14 届市运会，总体成绩比上届有明显提高，重竞技项目团体总分名列前茅；力争 2008 年我区有运动员参加北京奥运会比赛，为国争光。

2、形成完善的业余训练网络。2005 年前，力争建成 1 间“二集中”体育实验学校，与广州市体育局合办 1 个训练点，全区有 40%的中小学校开展业余训练。到 2010 年，力争建成 1 间中等规模的“三集中”体校，与广州市体育局合办 2 个以上训练项目，全区 70%的中小学校开展业余训练，从而形成比较完善的业余训练网络体系。

3、不断提高教练整体素质。加强体教结合，通过加强培训、公开招聘等形式，提高教练队伍素质，努力建立一支有朝气、有事业心、有业务能力的教练员队伍。

（三）大力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1、今年底前，初步建成体育中心羽毛球馆，力争明年初对外开放。到 2005 年，力争完成体育中心水上项目及简易体育场建设，完善体育公园设施配套。2010 年前，完成 2 万座位足球场（含 400 米跑道）建设，将网球主赛场加顶形成室内馆，从而完成体育中心建设任务，达到市提出的 3 场 1 馆 1 池的要求。

2、2005 年前，全区 40%以上的社区（街道）建有 5 个健身

点、2个健身苑、1个健身室（简称5点2苑1室）。区、街、居委会三级人均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面积均达到相应的国家规定标准。

3、不断改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充分发挥学校场地效用。2005年前，85%的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到2010年，95%以上的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四）用活体育经济政策，大力发展体育产业。

1、规范培育体育市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体育，建立并完善体育市场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规范体育市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扶持区辖内体育产业发展。2010年前，争取体育经营业户每年增长10%。

2、进一步提高体育中心的自我发展能力。积极探索体育产业化、社会化路子，在确保不影响业余训练，不影响群众锻炼的前提下，尽快形成体育中心的整体经济效益。2005年前，实现“以场养场”，减少财政负担，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3、充分发挥体育彩票筹集资金的功能。2010年前，每年辖区内电脑彩票销售点增加5%，销售额增加10%，每年争取组织一次大型组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活动，为区筹集体育发展基金。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体育工作是旨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国民素质的系统工程，既是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责，也是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

共同职责。必须要把体育工作列入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结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体育工作纳入各级年终考核内容，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进一步加强体育机构人员配备。

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县（区）要有独立的体育行政职能部门从事体育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区体育局的人员配备，不能削弱。配备好街道体育机构是改进和加强新时期体育工作的关键。要落实市编委《关于广州市镇、街道文化站人员编制的通知》精神，各街道配备一名专职体育干部，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活动。同时，为了提高我区的体育竞技水平，在引进优秀教练员等方面必须给予更大支持。

（三）进一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体育事业是社会公益事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中央 8 号文的规定，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确保体育事业经费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增加。除人员、办公经费支出外，拨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及体育设施建设与维修专项资金。应按照社区体育人均经费不少于 2 元的规定，足额列支群体活动经费。

（四）进一步加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目前，区体育中心完成了首期工程建设后欠征地款、工程款约 6000 万元，而区体育中心仍有体育场、体育馆、水上运动中心等 3 个规划项目未启动，影响了体育中心整体功能，满足不了群众的需求。近来，通过招商引资，将在原规划体育馆的用地上建设一个羽毛球馆，水上运动中心也正在洽谈，争取尽快启动。占地 70 亩、有 2 万座位的运动场，按规划投入 2 亿元。由于运动场投入大，收益低，招商引资难度相当大，只有依靠财政投入才可以建成。建议政府将体育中心运动场建设列入区大变规划建设项目，分步实施，争取在 2005 年前，建成有 400 米塑胶跑道标准足球场的简易运动场。到 2010 年前，按规划建成 2 万座位的运动场，基本完成体育中心规划建设项目。

